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63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昇浩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08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昇浩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可資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吳昇浩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有該等案件判決書

01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受刑人所
02 犯如附表編號2、4屬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1、3屬不得易科
03 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
04 罰，惟受刑人就上開數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
05 刑，有受刑人提出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
06 但書案件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附卷可
07 稽，揆諸上開說明，自得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而不受同
08 條第1項但書之限制，即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
09 茲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受刑人所犯各罪所處之刑，定其
10 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另本院已
11 通知受刑人於收到通知後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受刑人表示
12 無意見。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類型，其犯罪情節、所侵害
13 之法益、罪質，及受刑人所受責任非難之程度，再斟酌受刑
14 人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
15 事政策，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
16 遞減原則，爰於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範圍內，裁定本件應執
17 行刑如主文所示。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19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鮑慧忠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4 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方維仁

27 附表：

28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是否為易科罰金案件	備註
					法院	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	案號	判決確定日期		
1	毒品危害	有期徒刑7月	113/4/11	彰化地檢113年度	彰化	113年度易字第1044號	113/9/27	彰化	113年度易字第1044號	113/11/8	否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

(續上頁)

01

	防制條例			毒偵字第868號	地院			地院			501號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3月	113/4/11	彰化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868號	彰化地院	113年度易字第1044號	113/9/27	彰化地院	113年度易字第1044號	113/11/8	是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502號
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8月	113/7/8	彰化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1163號	彰化地院	113年度易字第1162號	113/9/27	彰化地院	113年度易字第1162號	113/11/8	否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503號
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4月	113/7/8	彰化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1163號	彰化地院	113年度易字第1162號	113/9/27	彰化地院	113年度易字第1162號	113/11/8	是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504號